

中國異體字大系・篆書編

上海書畫出版社



中國異體字大系·篆書編

劉志基
張再興
主編

上海書畫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中國異體字大系·篆書編 / 劉志基, 張再興主編. —上海: 上海書畫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80725-637-3

I. 中... II. ①劉...②張... III. ①漢字—異體字—匯編
②篆書—異體字—匯編 IV.H124.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7) 第195533號

責任編輯
技術編輯
裝幀設計
責任校對

時潔芳
錢勤毅
潘志遠
倪凡

中國異體字大系·篆書編
劉志基 張再興 主編

◎上海書畫出版社 出版發行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593號
郵編: 200050
電話: 021-61229008
網址: www.shshuhua.com

上海圖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華書店經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47 印數: 1-3,000
2007年12月出版印刷
ISBN 978-7-80725-637-3

定價: 128.00元

國家「十一·五」重點圖書出版項目

上海文化發展基金會資助項目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暨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文字網」開發項目

主編 劉志基 張再興

編纂 陶霞波 陳婷珠 沈之傑 邱豔 倪木蘭

前言

本書是一部力圖囊括篆書（取廣義「大篆」概念，涵蓋秦漢簡牘帛書古隸以外的各類古文字）文字異體的特書，在4287個字頭下，收錄了近25000個古文字字形，其中甲骨文2166個，金文10386個，楚簡帛文字5576個，古陶文405個，戰國璽印文1622個，古幣文1415個，漢印文2512個，石玉及其他雜類文字近500個。當然，絕對的「囊括」是不可能做到的。更何況，拓片或照片的必要清晰度是一個必須的篩選標準，因此，本書收字只是在現有材料和研究的基礎上求全而已。然而，要做到這一點，也是一項極其艱苦的工程，為此，整個編纂隊伍花費了將近八年的時間，通過四個高等級政府科研資助項目的迭加開發，纔得以編纂成書。本書所收錄的字形，主體為先秦古文字，也包括漢代以前（含漢代）的篆書類型文字，作為「古隸」的秦簡，則將收入「中國異體字大系」的「隸書編」，故不在本書中出現。

作為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的研究成果，本書在編纂的各個環節堅持了嚴格的學術標準，進而形成如下特點：

第一，材料的真實性。本書所收字形，以取自第一手資料（古文字拓片、照片等）為原則，極少數圖像模糊無法辨識或缺少第一手材料者，則取自經過選擇的摹本。

第二，字形的完備性。為了在「異體字」的框架內收錄盡可能豐富的字形材料，本書確定了如下幾個收字原則：首先，古文字階段，有相當部分的文字並未傳承下來成為後世通用字，因此它們往往在字典、字彙編纂中成為被忽略的對象。然而，正是這部分特定歷史階段的特有字，纔構成了漢字歷史發展的真實。鑒此，只要屬於「異體字」的範疇，本書對這類文字也予以收錄。其次，由於古文字階段時代跨度很大，各古文字種類又因書寫條件等差異而形成明顯的體態特徵，因此在異體的彙集方式上，又面臨這樣一種選擇：或者以整個古文字作為異體字篩選的範圍，或者把這種範圍限定在諸如甲骨文、金文、簡帛文等古文字的下位類別上。本書作了後一種選擇，因為這樣可以更加完整地呈現古文字異體情況。此外，「異體字」之「異」，具有兩個不同的對立面，由此而決定了「異體字」所指稱的字際關係也可以分為兩種：一種「異體」，是和「正體」相對的，即一個字的正體以外的字形，纔稱為「異體字」；另一種「異體」之「異」，是和「同」相對的，即一個字如有不同的字形，相互之間即為「異體」。本書所收的異體字，屬於後者，即，本書只彙集一個字的各種古文字字形，並不承擔區分「正」、「異」的任務。依據這樣的原則，本書並不剔除所收字形與字頭相同者。顯而易見的是，這在客觀上會保證本書收錄更多的字形。當然，之所以這樣選擇，還有其他原因。由於正體往往是會隨時間的推移而發生改變的，因此，與「正體」相對的「異體字」認定，只適用於某個共時平面的字際關係界定，而在一個歷時發展過程中去做這種判斷往往是會徒勞無功

的。本書所收字形儘管僅限於古文字，但卻也有千年以上的時間跨度，所以對異體字所涵的兩種字際關係，只能取後者而棄前者。

第三，出處標注的精確周到。對所有字形，均給出精確的資料來源標注，如甲骨文字形給出片號，金文字形給出器名號，楚簡字形給出簡號等。當然，由於同類資料每不止一種，這種標注往往可以有多種來源選擇，出於方便使用者的考慮，我們一般選擇相對後出的通用集成性資料為出處來源，這是因為通用集成性資料通常都附有其資料來源具體資訊，通過這種資訊讀者可以查檢其他相關的出處。比如對於甲骨文字形我們儘量標注《甲骨文合集》的片號，而讀者可以通過《甲骨文合集資料來源表》查到某一片號的其他各種著錄。同理，金文則標注《殷周金文集成》，陶文標注《古陶文字徵》，璽印文標注《古璽彙編》編號等等。

第四，超文本的網絡關聯。這種關聯具有兩方面的意義：對於一般讀者而言，僅僅給出古文字字形，信息局限是非常大的，原因在於，古文字字形是一種意義蘊涵非常豐富的載體，而其意義蘊涵往往需要相關語境為背景纔容易顯現，如本書收錄在「沫」下的幾十個以「𣎵」為基礎形成的字形，在金文中均用為「眉壽」之「眉」，也就是說，該字形雖然字頭歸屬當在「沫」下，但實際上卻是金文記錄「眉」這個詞的通用字形，若給出相關銘文文辭，這個信息立刻就可以凸現。類似情況，在本書收錄的古文字中比比皆是，逐一解釋，並非本書的屬性規定，篇幅上更無法承受。對於編者而言，編寫這樣一部字形編，也是一件頗有風險的事情：其一，古文字考釋分歧很大，一字而有多釋者隨處可見，而編輯字彙則必有取捨，而取捨的理由又無法在文字編中一一交代，於是總不免會遭人詬病；其二，整個古文字階段，漢字系統都處於劇烈的內部調整之中，文字單位隨着時代推移或分或合，以致字際關係錯綜複雜，有時不同的視角即可導致不同的判斷；其三，古文字材料浩如煙海，且往往因刊行數量和範圍的限制而不易得，雖然我們努力搜求，但疏漏之處在所難免，而字形編恰如一面放大鏡，定然會將我們眼界的局限暴露無遺；其四，古文字材料的發現和考釋研究目前都已進入新一輪的高潮，可能要不了多久，我們的材料掌握與字際關係判定就會落伍……為解決上述兩方面的問題，本書將採用一種全新的數字化對策，即將本書與編者所在的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網站「文字網」(<http://www.wenzi.cn>)關聯。讀者可以在「文字網」上找到專設的本書檢索窗口，查詢各種相關補充和修訂資料。

毫無疑問，按照上述標準進行古文字異體字新編，是一件富於挑戰性的工作，它所面對的難題以及應有的創獲同樣地不可等閑視之，三言兩語自難說清道明。以下擇其大要就相關問題作必要的討論。

二

迄今為止，「異體字」這個概念在學界還是頗有爭議的，而把它框定在古文字的材料範圍內，似乎更容易引起見仁見智的歧異。因此，在這裏不得不首先交代一下本書對古文字異體字的界定和選取標準。

籠統而言，所謂「異體字」，音義相同而字形不同者也。然而，在這個共識的基礎上，學界關於異體字大致有廣義、狹義兩種定義。廣義的定義認為，構形不同的字只要部分用法（音義）相同就算異體字；狹義的定義則主張，只有所有用法相同，構形不同的字纔算異

體字。因為廣義的異體字難免包容一些古今字、通假字等，本書對異體字的認定，總體上依從狹義派的標準。但是，狹義派關於「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互相替代」的異體字界定，事實上與人們通常認定的異體字（包括狹義派自己所認定的異體字）往往有所不符，因為從漢字發展史的角度來看，異體字的「可以相互替代」每是相對的，它們的出現場合、使用頻度、意義發展經常是不完全同步的。因此，在總體上依從狹義派的異體字標準的前提下，本書對異體字的把握，一方面要根據古文字的特點來做出判斷取捨，另一方面也要借鑒古文字界通常的認定和遴選尺度。

在本書的編纂實踐中，我們深切地體悟到這樣一個事實：在古文字的範圍內進行「異體」這種字際關係的判定，會遭遇在今文字（後世通用楷書）範圍內進行同樣的工作時所不可能遇到的諸多麻煩。這是因為，古文字的異體字，相對於人們一般情況下所談論的異體字而言，是有其自身特點的。這種特點，大致表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第一，作為判斷標準的規範字形的相對缺失。

漢字在經過隸變楷定以後，偏旁、筆畫等構形元素歸於定型或程式化，於是文字可以形成一種與手寫體相對的印刷體，進而以這種絕對規正的字體作為文字規範的標準。因而對於隸楷階段的文字來說，人們判斷一個字的手寫體是否有異，是應該將其還原到標準印刷體後再作審視的。關於這一點，如下事實可以作為認定的依據：楷書形成以後，人們習字，通常是先從正楷入手，在摹寫正楷掌握字形書寫方法後，再熟能生巧，形成具有某種個人風格的手寫體。但是古文字的情況全然不是這樣，它只有手寫體，而無標準印刷體。與之相表裏，因為以描摹物象為構形基礎，所以從某種意義上說，能夠成為規範標準的並非是某種形態的字形本身，而是字形所描摹的物象，只要物象的表現不受影響，字形在線條上的多少、形態上的略有差異每每是可以忽略不計的。

應該說，在古文字中，只有小篆在一定程度上類似於後世的楷書印刷體。原因在於，小篆的線條，也在某種程度上歸於類型化，所以有學者可以把小篆的線條分析為八條基本直線和八條基本弧線及其若干變體^①。然而，小篆之於甲、金等其他種類古文字，絕不等同於楷書印刷體之於手寫文字。甲、金等絕大多數古文字種類大行其道之時，還沒有小篆的存在，而小篆只能看作是這些古文字

的後世規整化演變而已。

由此我們可以發現，在字形是否存在差異的判斷標準上，古文字與後世楷書存在明顯的不同：楷書可以忽略一切手寫因素，只需抽象到標準印刷體的層面上作異同判斷；而古文字則不存在這樣一種絕對標準，其字形的差異判斷，只能依據一個以字形所摹物象為基礎，綜合其他相關因素而形成的相對模糊的標準來進行。

第二，構形系統底層單位的變異性。

由於缺乏一種作為原初標準的規範字形，古文字具有構形系統的底層單位不穩定而富於差異性的特點。首先，基本構字元素具有多

^① 王力主編《古代漢語》155-156頁，中華書局，1979年。

^② 即經常用作造字成分的獨體字，或稱字素、形位、字元。

變性。如「水」，相對而言，在隸楷文字中也有較多變體，可以是「水」，也可以是「𣶒」。而這種變異相對甲骨文而言則是小巫見大巫。甲骨文「水」，除了通常的𣶒以外，可作「𣶒」，如「𣶒」(𣶒)，從止，上附水點，隸定則作「𣶒」；可作「𣶒」，如「𣶒」(𣶒)，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曰：「甲骨文中此字中從水，兩側從石，隸定應作𣶒，即硤字初文。𣶒為硤之古文，履石渡水之形尤為鮮明；也可作𣶒，如「𣶒」作𣶒；又可作𣶒，如𣶒，象橫舟渡水，或釋般，或釋滿。顯然，這種差異，隸楷文字是難以反映的。而「水」的這些變體，在造字意圖的層面又是有意義的：𣶒，表示附著的水點；𣶒，表示兩石間的狹窄之水；𣶒，表示沉入牛羊之類祭牲的大片河水；𣶒，表示舟船橫渡之流水。」

其次，就構字綫條的層面而言，看似是缺乏程式變化，但恰恰是由於沒有程式規定，綫條在構字時卻可以作無任何限制的變化，而這種變化，並非都是沒有意義的。如楚簡文字「見」可寫作𠄎，也可寫作𠄎，其差異僅在下部「人」形的腿部姿態的曲或直。然而，這種綫條姿態差異有時卻是可以區別文字的：在某些語境裏，𠄎是「見」，而𠄎則是「視」。由此看來，即使都是「見」字，𠄎與𠄎的下部綫條差異也並非是可以忽略的。

再次，構字成分相對位置的類型難以為隸楷字的框架所範圍。如甲骨文「𣶒」，孫海波《甲骨文錄考釋》疑為「從水從𣶒」，可作𣶒，𣶒與水上下結構，𣶒，似勉強可認定為左右結構，而𣶒，則歸為上下結構或左右結構均不妥帖，是否應該增加一個左下右上結構呢？答案似乎應該是肯定的，因為類似結構在古文字中往往也是有意義的，如「替」字，《說文》：「廢，一偏下也，从竝白聲。」而中山王鼎讀「替」之「竝」字正作𠄎，兩立一上一下正表示廢替之義。可見，古文字肯定是需要更多構字成分相對位置類型的，而這種類型肯定還有超乎前文言及的更加複雜的內容，諸如甲骨文中的「倒書」(《殷虛書契》第二章，古幣文中的「傳形」之「反書」及「某一構件反書」(《商周書契》第二章，它們同樣是古文字異體字的塑造因素。

另外，羨符的存在往往並非「無意」。此類情況如楚簡帛文字中的「卜」：𠄎作𠄎，弁作𠄎等。羨符或被稱為「無意偏旁」，然而，這種所謂「無意」往往經不起推敲。者盪鐘銘，戴家祥《金文大字典》：「減之繁飾。因用於器銘刻辭故加皿旁。」可見在其他層面來看，羨符並非真正的無意，因而異體字的認定也就難以無視它的存在。

很顯然，構形系統底層單位的這種多變性，足以造成古文字字形之間較之隸書、楷書的更大差異，當然也給古文字的異體字判定帶來更多的判定坐標。

第三，「字形不同」內涵把握的遊移性。

判斷標準的相對缺失加之構形系統底層的富於變異，對於古文字來講，怎樣纔算「字形不同」，在某些層次上是很不容易把握的。這在基本構字元素——象形字的判斷中，比如甲骨文「其」字，可寫作𠄎與𠄎，從其所摹物象來看，均象木條編製的箕形，自然毫無差異，而後者確比前者多了一根摹物綫條，但熟悉古文字的人都知道，類似這種摹物綫條的多寡差異，對古文字而言往往沒有任何意義的。因此最新的一部甲骨文字彙類成果《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就只收了𠄎而缺收𠄎。然而，經過深入研究，人們發現這個差別實際上

是有斷代意義的，自武丁至武乙前四期中，「其」字皆作「𠂔」，至第五期，則作「𠂔」，「此爲帝乙、帝辛時其字的特徵」。由此可見，古文字字形上的某種細微差異是否需要加以區分，並不是簡單地設定幾個直觀指標就可以解決全部問題的。

基於以上古文字異體字特點的分析，對古文字異體字的判斷，至少應該確定如下幾項原則：

首先，細化判斷標準。由於古文字的構形差異具有更多的內容，古文字異體字的判斷不可簡單套用一般針對今文字異體字而提出的判斷標準。而是必須在後者的基礎上，進一步引進若干更加細微的判斷標準來應對更多細微差異內容的存在。根據前文的討論，這些更加細微的判斷標準至少應該涉及獨體部件的形態差異、義符的有無、構字綫條形態明顯變化以及構字成分相對位置的所有差別等方面。

其次，堅持以形爲本。雖然屬於手寫字的古文字構形之間的不少差異並不區別文字的意義和功能，但是，從確定「異體字」這種字際關係的出發點來看，凡是能夠導致「字形不同」結果的差異要素，都是應該給予認定的。也就是說，凡屬對應前文「細化標準」的差異內容，我們都是應該視爲導致異體字成立的因素。毫無疑問，這將導致古文字異體字大大多於隸楷字的結果，而從以形爲本的原則來看，這是客觀事實，我們不能人爲地去試圖改變或抹殺它。

此外，依從學界共識。雖然確定了更爲細化的判定標準，以及以形爲本的判定原則，但一旦落實到具體字形的關係判斷，終究難免會產生一些模糊地帶，進而導致見仁見智的歧異。在這種情況下，依從學界共識可能成爲唯一合理的選擇。這裏所謂「學界共識」，自然是指人們在言及相關的古文字時，會比較一致地區分或者認同某一個字的若干構形。

三

一種學術專書的出版，應該是以其專業價值上的不可替代性爲前提的。本書作爲古文字異體字集成性專書，其編纂出版的必要性自然也需要接受這個角度的審視。迄今已有的古文字的字形類專書雖然可謂林林總總，但大多爲專類性字彙，如人們早已熟知的《甲骨文編》、《金文編》等，乃至近年纔問世的《楚文字編》、《戰國文字編》等，而跨文字類別和跨時段的集成性成果卻並不多見，上世紀八十年代初出版，由高明編纂的《古文字類編》和由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編寫組編纂的《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就屬於這類古文字集成性文字編。然而，《漢語大字典》（以下簡稱《漢大》）的問世，很大程度上替代了這兩種古文字字彙，因爲《漢大》的古文字字形部分，實際上大致與《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是一體二用的。而《漢大》所具有的影響，自然要大大超過《古文字類編》和《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漢大》凡例第一條：「有古文字的單字，在字頭後面選列能夠反映字形源流演變的古文字形體。並根據闡明形音義關係的需要，酌附字形說解。」依照這個條例，我們可以認爲，《漢語大字典》在各個「有古文字的單字」下所列的「古文字形體」，等同於本書所收的古文字異體字。因此我們不能不以《漢大》爲參照，來探討本書編纂的必要性。

下收口，口當從何琳儀說，爲鄰字。走下收，𠂔當爲𠂔（延）字繁体。還下收，𠂔字不從止，不當釋還，卜辭作地名。還下收，𠂔，𠂔從彳從尼，人名。与卜辭還（𠂔）用法有別。逐下收，𠂔，殘辭，用法不詳，釋逐無據。譚下收，𠂔，𠂔字形考釋尚待研究，但釋善非是。興下收，𠂔，𠂔与興（𠂔）形義均不同。當隸定爲𠂔。改下收，𠂔，𠂔，𠂔當隸定爲𠂔。相下收，𠂔，𠂔，𠂔釋相無據，當隸定爲𠂔。𠂔從土從𠂔，釋𠂔無據。東下收，𠂔，𠂔，𠂔當爲𠂔字。回下收，𠂔，𠂔當爲互字。朋下收，𠂔，𠂔与𠂔有別，不得釋朋。貴下收，𠂔，𠂔，𠂔當爲𠂔字。鄭下收，𠂔，𠂔當爲𠂔。鄂下收，𠂔，𠂔當爲𠂔。參下收，𠂔，𠂔主𠂔卜事者之名，或可釋𠂔。容下收，𠂔，𠂔，𠂔釋容無據，當隸定爲𠂔。呂下收，𠂔，𠂔當釋雍。帥下收，𠂔，𠂔，𠂔當釋尋。卓下收，𠂔，𠂔，𠂔釋卓無據，當隸定爲𠂔。恭下收，𠂔，𠂔當爲𠂔。況下收，𠂔，𠂔當爲𠂔。揚下收，𠂔，𠂔當釋易。

以上失誤，舉例而已，全面查考，當然還會有更多發現。但平心而論，總體來說，其中雖然也有少數屬於「硬傷」之列，但究其發生原因，主要不外乎兩大方面：一是甲骨文新出材料，如花園莊東地甲骨文新字（      等）的發現，客觀上造成了《漢大》收字的缺失。二是甲骨文考釋研究新成果，如關於甲骨文「橫書（如  等）」、「倒書（  等）」的研究（  等），使得相關的字頭需要補充《漢大》的甲骨文收字。當然，《漢大》這種歷史的局限，絕不會僅限於甲骨文字的收錄，其他各類古文字不免都有類似情況。而不讓這種歷史局限延續下去，正是本書編纂的重要目標之一。

四

作爲一種反映最新資料和研究的古文字字形集成性工具書，本書自然具有多方面的價值，爲古文字研究以及書法創作等提供可靠的材料，當然是其基本功用。然而，一種經過精心整理的原始資料的價值每每是綜合性的、多維性的，因而其意義價值也每每是潛在的，需要發掘的。前文言及，新出楚簡是本書增補《漢大》古文字字形的大宗。以下僅以此種材料爲例，略說本書的若干容易被忽略的意義價值。

作爲戰國時代的實物文獻，新出楚簡爲我們提供了一筆豐厚的歷史漢字新材料，清理這份材料，可以令我們對漢字發展、歷史文化、觀念演變等諸多方面產生新的認識。

其一，有些新字形，造字理據有別於以往所見文字，顯示了已被歷史演變扭曲了原貌的造字理據，對字理、本義研究乃至漢字教學都提供了全新的寶貴資源。如：

庶：《上博二·魯邦大旱》第3簡有「庶」字：作。『庶』字甲骨文、金文均見，從石從火，爲「煮」本字，表「眾庶」之義顯有所隔，而此「庶」字，從石從眾，「石」爲聲符，「眾」則表意，當爲「庶」後起本字。

色：《說文解字》：「色，顏氣也。从人从卩。」「从人从卩」的構形分析，頗難理解，故關於「色」字的說解，也歷來見仁見智，

莫衷一是。《郭店楚墓竹簡·語叢一》「色」簡有「色」字作，為「色」字繁體，標「頁」以顯義。

戴：《說文》釋「戴」曰「从異，戔聲」，雖然「異」或被認為是「戴」字初文，但畢竟理據不顯。《上博二·容成氏》第9簡有「戴」字作，從首戔聲，義符更貼近本義。

殷：《說文解字》：「殷，作樂之盛稱殷。从殳从殳。」這個字形說解，與國族名之「殷」頗難發生聯繫。《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第1簡有「殷」字作，從邑殷聲，當為殷商本字。

亡：「死亡」之「亡」，《說文》析形曰「从入从凵」，其說無當於古文字。《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一簡有「亡」字作，從死、芒聲，正表「死亡」之義。

其二，有些楚簡新字雖然不具有上述字形那樣的補缺意義，但卻因其顯示了一種不同於既有字形的新理據，可以補充相關文字形義聯繫的邏輯內容。因此它們的出現，就可以與既有字形一起為該字提供更豐富的字理內涵，有助於人們更全面、完整地釋讀文字。如：

筮：「卜筮」之「筮」從竹從巫。「竹」之於「筮」，雖然在文化上不無關係，但今人不免有隔膜之感。《郭店·緇衣》6簡有「筮」字作，從卜從巫，較之從「竹」之「筮」，形義聯繫更加貼近。

拔：《說文》釋「拔」曰「从手𠂔聲」，作為形聲字，字形與字義直接關聯的僅「手」這個寬泛的義類而已。《郭店·老子乙》15簡和《上博一·性情論》19簡有從𠂔從木的「拔」字：，變形聲為會意，形義關係更加密切。

弟：《說文解字》：「弟，韋束之次弟也。从古文之象。」用「韋束之次弟」的形象表示兄弟之「弟」雖然頗有創意，但不免存在聯想的阻隔。《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15簡有「弟」字作，從「人」得義。從「人」的「弟」，《漢語大字典》曰：「日本字，義為容貌」。從楚簡來看，這個所謂「日本字」，不過是出口轉內銷而已。

脯：「脯」字從肉甫聲，而作為聲符的「甫」依然是個形聲字，從用父聲。《包山·遺冊》258簡有「脯」字作，從肉父聲，就聲符的常用度來看，「父」顯然更加容易令人接受。

黼：「黼」指古代禮服或禮器上的文飾，《說文》：「黼，白與黑相次文。从黹甫聲。」聲符和義符均為生僻字。《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6簡有「黼」字作，從糸父聲。

教：《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从孝。」其構形理據的說解並不十分容易理解。《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8簡有「教」字作。此「教」字在楚簡中凡三十六見，其從言攴聲的結構與字義的聯繫無疑是更容易讓人理解的。

旌：「旌」字從「生」得音，聲符與字音頗不類。《郭店·語叢三》9簡有「旌」字作，從舛井聲，從現代語音角度看，聲符表音功能明顯增強。

攻：「攻」字從攴工聲，楚簡《郭店·成之聞之》10簡則有從攴工聲者，以「戈」換「攴」表「攻擊」之意，於理皆通。

速：「速」字《說文》曰「从辵束聲」，楚簡之「速」則顯然是另一種構形，為從辵從二朱。學者曰：「古音束在書紐屋部，朱

在章組侯部，聲爲一系，韻爲對轉，故速可從朱得聲。」「此說可從，因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性情論》39簡「速」字可作𠂔，從足從朱，可知從「二朱」者繁構而已。

旗：「旗」字楚簡從羽丌聲：𠂔（《上博二·容成氏》21簡）。此結構折射出上古時代曾以「羽」爲旗的文化習尚。也有在此「旗」基礎上標注義符「𠂔」者：𠂔（《曾侯乙墓》103簡），造字意圖更近似今日之「旗」。

鄰：《說文》：「鄰，五家爲鄰。从邑隣聲。」漢字簡化後，「鄰」依然是個形聲字，聲符改換成「令」。在楚簡中，我們又可發現另一種形聲結構的「鄰」。《郭店·性自命出》59簡「憐」字作𠂔，從心𠂔聲。而「𠂔」則被釋爲「鄰」字。《上博四·曹沫之陳》5簡有個同樣結構但卻用作「鄰」的字：𠂔。這個字形進一步證明「𠂔」爲「鄰」字異構的身份，其中上部兩個「口」表示相鄰兩國，即「鄰」字初文，而「文」爲疊加的聲旁。

其三，還有些新字形，不但字理新見，又傳承了相關的文化信息。如：

黨：《說文》：「黨，不鮮也。从黑尚聲。」「黨」字從黑得義，字理與其通用意義無關，故《說文》只能以「不鮮也」作解。然則「不鮮」之義，文獻中多見於「曠」字，《廣韻》：「曠，日不明。」故王筠等只能以「黨」「曠」古今字的推測來說解「黨」字形義關係。《郭店·尊德義》11簡有「黨」字作𠂔，從里，尚聲。「里」爲民居單位，與「黨」之「鄉黨」義對應。

均：《說文》曰：「平徧也。从土从勻，勻亦聲。」楚簡則有從里均聲之「均」，如《上博二·容成氏》30簡𠂔。「里」字從土從田，爲古代井田制的基本土地及民居單位。《韓詩外傳》卷四：「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爲一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爲一里，其田九百畝。」故「均」字從「里」，同樣反映了古人深邃的造字思維。

票：《說文》：「票，火飛也。从火，票。與譽同意。」字理之說牽強。《上博一·紂衣》「民之票也」中「票」字作𠂔。由所從之「票」可知，「票」本是從黑（墨本字）、從木，會以墨塗木以爲標誌之意，即標之本字，小篆形體是訛變的結果。

笑：關於其上「竹」下「夭」的構形因其費解而歷來爭訟不斷。《上博五·競建內之》8簡有從犬從兆之字：𠂔，學者多認定爲「笑」字。楚文字中，笑字已不止一見，除此從犬從兆者外，在「郭店簡」和「上博簡」中多次出現笑字，而且各字在字形上基本一致，如𠂔（《郭店·老子乙》3簡）、𠂔（《上博三·周易》24簡）等，皆爲從艸從犬，而古代從艸從竹同義，字爲笑字無疑。這樣看來笑字本當從艸從犬，而且艸與笑音近，艸還當爲笑字的聲符。而之後從竹之字，只是「艸」混同爲「竹」字所致。而以上從兆從犬的「笑」，從「犬」不變，「兆」則與「艸」音近，都可視作笑字聲旁。爲什麼笑字會從「犬」得義，朱駿聲也在《說文通訓定聲》中對笑字有一個值得深思的說法：「笑，犬狎人聲也。」狗被古人視爲「六畜」之一，是人類最早馴化的動物之一，上古先民和狗的關係極爲親密，故朱說可從。

張富海：《上博簡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簡帛網，2006年5月10日。

陳偉武：《郭店楚簡中〈漢語大字典〉所無之字》，《中國文字研究》第3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

陳佩芬：《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考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其四，更有一些新字形，或為解決漢字發展演變中原存的一些疑難問題提供了提示，或為填補漢字發展的缺失環節提供了材料。如：「𡗗」，《說文》：「𡗗，土塊𡗗也。从土𡗗聲。讀若逐。」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引劉秀生曰：「𡗗逐聲並沃部，故𡗗從𡗗聲得讀若逐。𡗗部，𡗗，從𡗗，𡗗聲。」「𡗗」在甲骨文、金文中都未作為獨立單字出現過，《上博五·競建內之》第一簡第二字則成為我們能夠看到的最早的一個「𡗗」字，原形作𡗗。此字諸家釋「𡗗」無異議，整理者讀作「逐」，或讀作「睦」，或疑讀為「陸」，但於字理無說。細審構形，顯然是上土下六，當為從土六聲。上古音「𡗗」「六」均屬來母覺部，故「𡗗」從「六」得音於音理無礙，較之從生僻的「𡗗」字得音也更拉近了聲符與字音的關係。而「𡗗」之所以在小篆中成了「𡗗」的聲符，則是訛變所致。

懼：從心瞿聲，而「瞿」字『從佳從目，目亦聲』，「目」則義為「驚視也」，據《說文》如上訓釋，則「恐懼」之「懼」，則很可以「從心從目，目亦聲」，而楚簡中果然出現這樣的「懼」字：𡗗（《上博二·從政乙》3簡），形義聯繫明晰。

犧：《說文》：「犧，宗廟之牲也。从牛義聲。賈侍中說，此非古字。」賈侍中所說的「犧」古字或許就是楚簡中新見者：𡗗（《包山·卜》248簡）、𡗗（《上博五·鮑》3簡），前者從牛義聲，後者從牛我聲，義字從兮義聲，義字從羊我聲，足見此兩個「犧」確為較古之字。

平心而論，以上所揭示的本書收錄字形材料的價值，於本書編纂而言，屬於無心插柳的收穫，與之相應，上述列舉，也難免挂一漏萬的局限。讀者只要有心，完全有可能從中開發出更多有關先秦時代思想文化、習俗制度等方方面面的具有很高認識價值的歷史語言文化信息資源。

毫無疑問，本書難免存在這樣那樣的問題，我們期盼讀者給予批評指正。可以聊以自慰的是，網絡關聯的做法，將本書的修改完善變成了一個沒有終點的過程，也開闢了本書隨時吸收讀者批評和修正意見的空間，這正是我們敢於推出此書的原因所在。

劉志基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鐵硯齋

陳偉：《《競建內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零識》，簡帛網，2006年2月22日。
張富海：《上博簡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簡帛網，2006年5月10日。

參考文獻：

- [1] 王鳳陽：《漢字學》，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
- [2]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
- [3] 陶震波：《先秦貨幣文構形無理性趨向研究》，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
- [4] 沈建華、曹錦炎編著：《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
- [5] 孫海波：《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修訂版。
- [6]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
- [7]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
- [8]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4年。
- [9] 張世超、孫淩安、金國泰、馬如森編：《金文形義通解》，中文出版社，1996年。
- [10]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古文字詁林》，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
- [11]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93年。

凡例

一 字頭與字序

- (一) 字頭採用通用繁體字形，見於《說文》者在楷體字頭旁標注《說文》正篆。
- (二) 正文沿用《漢語大字典》部首統攝字頭。
- (三) 部首內所收字頭按筆畫數、筆畫類型順序排列。
- (四) 字頭下所收字形按古文字類型排列。主要類型順序爲：甲骨文、金文、石玉盟書、簡帛文、戰國璽文、古陶文、古幣文、石刻文、漢印文、說文重文。具體類型標注，詳見本書「引用書目簡稱表」。

二 字形選擇

- (一) 本書對異體字的認定，在總體上依從狹義異體字標準的前提下，一方面根據古文字的特點做出判斷取捨，另一方面也借鑒古文字界通常的認定和遴選尺度（詳參「前言」）。
- (二) 本書所認定的「異體」，不是和「正體」相對的概念，其所謂「異」只是相對於「同」的。而這種「異」的認定，不僅涉及字頭下所收各個類別古文字的字形，也將字頭與字形包括在內。因此，字頭下所收異體，可能包括與字頭結構相同的古文字形體，也包括異於字頭的僅見古文字字形。
- (三) 出於搜集更多字形材料的目的，本書把異體字篩選範圍限定在諸如甲骨文、金文、簡帛文等古文字的下位類別。
- (四) 清晰度達不到基本的識別要求的字形材料不予收錄。

三 字形出處

- (一) 本書所收字形均標注具體出處，通過它可查檢所出具體文獻。
- (二) 爲減少篇幅，出處一般用簡稱。簡稱所指詳參「引用書目簡稱表」。

四 收字說明

由於古文字情況複雜，考釋上存在較多分歧，而研究進展也日新月異，因而，某些字形的收錄與否每每需要加以說明。凡給予說明

者，在字形出處前標注★，並在附錄「字形收錄說明」中集中加以解釋。

五 網絡關聯

本書作為「文字網」關聯書系之一，將與編者所在的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網站「文字網」(<http://www.wenzi.cn>)關聯。讀者可以在「文字網」上找到專設的本書檢索窗口，通過頁碼、字頭序、字形序的路徑（如第一頁第一個字頭的第一個字形=111），可以查詢如下信息：一是字形所出的原始文獻材料全貌，如甲骨的片、金文的器銘、簡牘文字的全簡等；二是相關考釋研究材料；三是補充信息，即由於新的材料發現和研究進展所形成的對本書的補充和修正材料。

六 索引

根據內容特點，本書附有三種索引：

- （一）部首表，用以檢索正文中部首起始頁碼。
- （二）《說文解字》部首字頭索引。《說文》所有字按說文順序排列，《說文》所無字排列在《說文》所有字之後，按筆畫、筆序排序。
- （三）字頭筆畫索引。